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
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碧玉小区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监理单位(乙方): 广东翰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 2、乙方：广东翰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碧玉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碧玉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范围包含西街一巷、登山大道、龙泉路、江浦路东街、白云路等路段。该项目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旧路提升内容：对旧路进行沥青砼罩面、新建人行道、完善路面标线、新建中央分隔护栏、新建路侧隔离护栏。新建违停抓拍设施等。

二、监理要求：

- 1、监理范围：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并对施工单位在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管理。

- 2、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验收。

- 3、监理期限：

- (1) 施工期：120 日历天

- (2) 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乙方必须设置一名驻场监理员

监理员姓名：黄珍珍，身份证号码：440882199205267229，联系电话：18022788907

四、签约酬金

监理费为西樵镇财政局审价中介机构审核编制金额的 79%，

以上监理费包含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设备费(不允许使

用施工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由

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设计变更、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因

素而调整。

五、乙方义务

5.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5.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拟建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1.2 监理工作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甲方负责。
- (2) 乙方根据工程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现场监理架构，并书面告知甲方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姓名及监理权限并报甲方备案，当甲方发现某些监理人员不称职而要求更换或乙方根据工程需要而调整监理人员时，乙方都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 (3) 乙方需要督促施工单位每月制定现场施工人员的台名册并上报甲方，定期核实施工单位的用工情况。

- (4) 审查施工单位进场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 (5)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 (6)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 (7) 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工程竣工后，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价款资料，提出意见并报甲方。

- (8) 关于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甲方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 (9)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仲裁过程中作证。
- (10) 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并提交甲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资料。

- (12)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5.2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根据工程开展情况，提交工程监理总结和监理日志，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提交，一式两份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的违约责任

6.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累计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1、如果因乙方人员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质量问题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2、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扣罚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① 在甲方的巡查和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脱岗；
- ② 监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休假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③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
- ④ 必须旁站的项目，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旁站的；
- ⑤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

⑥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监理人员需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每项开展的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姓名册并上报甲方，定期核实施工单位的用工情况。如发现与上报的工人花名册不符的情况，按缺漏错漏 2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罚监理单位违约金。

监理人员的到场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发现第一次作书面警告，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在责任期内，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按有关规定实施旁站、监理施工工序和隐蔽工程。实施旁站和值班的时候，必须将证明其到位情况和隐蔽工程的情况以图片加文字的形式上报甲方或为本项目建立的 QQ 群或微信群或钉钉群中。违者，甲方将收取监理单位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合同及监理规范服务，参加有关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监理单位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要求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 元。

如甲方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或监理不力给工程实施带来隐患时将更换相应监理人员，严重时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总监原则上不得更换），则必须经甲方或质监部门同意后，才可更换。乙方的监理人员不到位，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仍不到位，情况严重的将列入我镇的监理单位黑名单，取消我镇的监

理项目投标资格。

6、工程所有施工资料必须由施工单位先提交至乙方进行审批，若施工单位直接递交到甲方视为没有履行监理责任，每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审核施工、竣工等资料发现错误的，视情况每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7、保修期间，乙方的监理人员可以不驻场但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要配合甲方的质保检查工作，应派员跟踪检查验收，若缺席，按 200 元/次扣尾款。

6.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的协调，乙方负责协助。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并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并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力，以及乙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经招标选定的施工单位，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4) 甲方有项目订立合同的签定权，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的工序（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八、监理费支付办法：

1、监理费的计取：

(1)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支付监理合同酬金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合同酬金的 97%；

(3) 监理合同酬金剩余 3% 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

次性付清

(4)、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必须持税务部门的正式完税发票结算。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因特殊情况或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表： 



乙方：广东翰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